

附件一

教師資格送審應備文件表

四、以技術報告送審

序號	文件名稱	說明
1	新聘教師，填具「新聘教師送審教師資格申請表」 申請升等教師，填具「教師升等申請表」	1.表格內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另附 A4 文件說明。 2.請親筆簽名。
2	「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」及評分說明、佐證資料各一份	1.復職未滿 1 年者及兼任教師免附。 2.教學服務成績應達 70 分(含)始得辦理升等。 3.佐證資料請裝訂成冊。到校服務或復職未滿 1 年者及兼任教師免附。
3	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」書面資料一份	1.請至網址：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 ( <a href="https://www.schprs.edu.tw/wSite/Control?function=IndexPage">https://www.schprs.edu.tw/wSite/Control?function=IndexPage</a> ) 申請帳號，經審核通過後，確實填載後儲存。 2.請列印甲式，核對無誤後簽名，並貼上二吋照片。
4	教學年資(聘書)或專門職務年資證明、現職級教師證書影印本	1.請先持正本至人事室(教學單位)查核，並加蓋「經查核與正本無異」及查核人職章。 2.現職級教師證書影印本，新聘教師免附。
5	技術報告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，其餘列為參考作，應備一式六份暨代表作、參考作電子檔一份(以隨身碟或光碟片提供)。	1.代表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符合，並符合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附表一「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」規定。 2.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： (1)研發理念。 (2)學理基礎。 (3)主題內容。 (4)方法技巧。 (5)成果貢獻。 3.請依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」順序整理，併同「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」、「代表著作中文摘要」影本裝訂成冊。
6	「申請升等教師著作審查迴避名單」一份	依迴避範圍填寫 2-3 人。
7	審查範圍說明書一份	1.請以 A4 直式橫書繕寫。 2.說明書內容應具體陳述符合下任一款之送審範圍。 (1)有關專利、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。 (2)有關專業、管理之個案研究、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，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。 (3)有關產學合作、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。
8	技術報告中文摘要正本一份	1.以 A4 直式橫書繕寫。 2.須有技術報告中文名稱。
9	「代表作合著人證明」正本一份	送審者符合以下條件免附證明： 1.無合著人。 2.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。 3.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送審人為通信(訊)作者，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(訊)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。
10	國民身分證影印本一份	正面(核對資料用)。
11	一吋照片一張	送審通過後教師證書使用，並於背面註明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
12	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檢核表	依規定確實填報，無誤後簽名。